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陳曉韻

被告 詹春盛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法官 陳威憲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俐婷